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 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Sp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恒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8)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由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

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123,335,000 (100%)	0 (0%)
2.	批准建議股份合併	123,335,000 (100%)	0 (0%)
3.	批准建議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 交易	123,335,000 (100%)	0 (0%)

附註: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由於贊成各普通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全體董事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160,640,000股股份(「股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合共持有123,335,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63%,該等股東親身或透過委派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的決議案(即第1項建議普通決議案及第2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建議普通決議案及第2項建議特別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160,640,000股股份。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執行董事兼主席謝鎮宇先生實益擁有163,633,400股股份;(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鎮宇先生的配偶吳麗君女士被視為於謝鎮宇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執行董事李瑞娟女士實益擁有162,033,400股股份,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即第3項建議普通決議案)。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3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834,973,200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並無任何人士已於該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投棄權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生效

股份合併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五)達成。根據該通函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將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五)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生效,其中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亦為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首日。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星期五)。股東可於上述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向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交回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新股票將以紅色簽發,以便與現有藍色區分。

承董事會命 恆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鎮宇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鎮宇先生、李瑞娟女士、陸惠德先生及何光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景良先生、李秉鴻先生、林至頴先生及李國輝先生。